

喀什地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中共喀什地委党校（地区行政学院）基础设施
改造教学书柜桌椅采购项目

甲方: 中国共产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委员会党校

乙方: 喀什市新华茂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中共喀什地委党校（地区行政学院）

签订日期: 2024 年 10 月 12 日

区基础设施改造教学书柜桌椅采购项目

1.2.2 标的数量：按招标文件要求（详见清单）

1.2.3 标的质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指标（投标文件技术指标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以投标文件为准）。必须符合

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标准，通过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公司或者专

家的验收。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486000元（大写：肆拾捌万陆仟元人民币），包括供货、包装、运输、装卸、税费以及安装、调试、开箱验收、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和快速的维修保养服务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

分项价格：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 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会议条桌	型号： HWS-HYT Z01 规格： H750*W1 400*D60 0	206 张	中山市 汉威 思家具 实业 有限公 司	460	94760	汉威思 家具
2	课桌（讨论 桌）	型号： HWS-KZ0 34 规格： H750*W1 300*D50 0	265 张	中山市 汉威 思家具 实业 有限公 司	460	121900	汉威思 家具

区基础设施改造教学书柜桌椅采购项目

1.2.2 标的数量：按招标文件要求（详见清单）

1.2.3 标的质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指标（投标文件技术指标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以投标文件为准）。必须符合

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标准，通过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公司或者专

家的验收。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486000元（大写：肆拾捌万陆仟元人民币），包括供货、包装、运输、装卸、税费以及安装、调试、开箱验收、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和快速的维修保养服务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

分项价格：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 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会议条桌	型号： HWS-HYT Z01 规格： H750*W1 400*D60 0	206 张	中山市 汉威 思家具 实业 有限公 司	460	94760	汉威思 家具
2	课桌（讨论 桌）	型号： HWS-KZ0 34 规格： H750*W1 300*D50 0	265 张	中山市 汉威 思家具 实业 有限公 司	460	121900	汉威思 家具

3	椅子	型号: HWS-Y01 规格: 800*600*750	942 把	中山市 汉威 思家具 实业 有限公 司	200	188400	汉威思 家具
4	电脑桌	型号: HWS-DNZ 201 规格: H750*W1800*D600	30 张	中山市 汉威 思家具 实业 有限公 司	655	19650	汉威思 家具
5	会议桌	型号: HWS-HYZ 04 规格: 5000*2000*750	1 张	中山市 汉威 思家具 实业 有限公 司	7100	7100	汉威思 家具
6	会议条桌	型号: HWS-HYT Z03 规格: 1200*500*750	5 张	中山市 汉威 思家具 实业 有限公 司	500	2500	汉威思 家具
7	会议椅	型号: HWS-HYY 34 规格: 550W*570D*950H	16 把	中山市 汉威 思家具 实业 有限公 司	500	8000	汉威思 家具
8	会议椅	型号: HWS-HYY 36 规格: 500W*550D*900H	10 把	中山市 汉威 思家具 实业 有限公 司	200	2000	汉威思 家具
9	图书室阅览桌	型号: HWS-YLZ 24 规格: 1400*800	18 张	中山市 汉威 思家具 实业 有限公 司	825	14850	汉威思 家具

5

家具			汉威 思家具 实业 有限公 司					
单人沙发	17		型号: HWS-SF0 4 规格: 1050*95 0	17个	中山市 汉威 思家具 实业 有限公 司	1360	23120	汉威思 家具
茶几	18		型号: HWS-CJ4 0 规格: 1200*60 0*450	11张	中山市 汉威 思家具 实业 有限公 司	500	5500	汉威思 家具
小方几	19		型号: HWS-XFJ 43 规格: 600*600 *450	16张	中山市 汉威 思家具 实业 有限公 司	430	6880	汉威思 家具
小条几	20		型号: HWS-XTJ 44 规格: 650*300 *450	5张	中山市 汉威 思家具 实业 有限公 司	500	2500	汉威思 家具
茶水柜	21		型号: HWS-CSG 48 规格: 1400*75 0*1050	3张	中山市 汉威 思家具 实业 有限公 司	1360	4080	汉威思 家具
落地衣架	22		型号: HWS-YJ6 1 规格: 450mmX1 980mm	3个	中山市 汉威 思家具 实业 有限公 司	260	780	汉威思 家具
总价		陆拾叁万捌仟捌佰捌拾元整			638880.00元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二次报价总价			486000.00元			

1.4 付款方式 and 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设备完全进场并安装（施工）、调试完毕、通过验收并投入使用后支付中标价100%款项（中标方提供符合财务规定的发票和相关材料后14个工作日内支付）。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提供符合财务规定的发票（以甲方要求为准）。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在2024年11月2日前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保证正常使用。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和快速的维修保养服务按投标文件要求执行。

1.5.2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3 履行方式：现场验收。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

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

按每迟延履行一日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计算，甲方有权在要求

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

甲方全部损失。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型号提供产品和配套服

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全额退还已收款项，同时按合同

总价20%支付违约金，甲方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采购的费用由乙

方承担。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不得主张合同价款，同时按合同总价20%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

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

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

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

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喀什市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中国共产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党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531004580449889



住所：喀什市大亚郎水库东侧、喀麦高速429县道北侧(经六路

西侧)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付波涛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844000

电话：15009949217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喀什地区分行

开户名称：中国共产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党校

开户账号：00000107005787989

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08265763338

乙方：阿图什市华茂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001MA77HCW05D
住所：新疆克州阿图什市幸福路博格拉步行街3号楼地下137、138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鹿彦军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845350

电话：13319047565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分行

开户名称：阿图什市华茂商贸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

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

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

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

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

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

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
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
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那
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
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
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
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
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
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
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
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
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
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和保护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

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审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中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9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2.10.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0.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

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2 不可抗力

2.12.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4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

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 检验和验收

2.16.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

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8.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8.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3% 计算向下取整至万元，即 ¥14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万肆仟元整）以支票、汇票或者转账等非现金形式，在签订合同前 5 个日历日内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20.2 履约保证金待项目正常运行 6 个月后验收无问题无息退还乙方；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持3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	乙方保证其（含乙方人员）具有承揽本合同所述办公家具设备的相应资质，并依靠自身技术力量完成供货、安装（施工）、调试、售后服务及质保期保障，不得将项目转包分包。
2	乙方供应设施设备必须为国产产品，均为厂家原厂原包装，符合国家标准认证和质量认证体系，需明确厂家产地、品牌型号，并提供相关证书、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等产品技术资料。
3	乙方应按照国家和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专家提出的要求供货、安装（施工）、调试，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进度完成，并对其负责。
4	乙方应参加甲方、第三方公司、专家组织的有关产品质量、技术指标、安装（施工）的全过程审查，按照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整改。乙方应按照验收制度的要求，配合甲方做好中间过程验收及竣工验收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
5	乙方提供 5 年的质保期服务，质保期内如出现问题免费更换及

	维修，质保期内维修与更换备品备件均为免费。质保期后，乙方仍应负责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备品备件按市场价收取。质保期内乙方必须提供 7*24*365 的全天候技术支持服务，电话响应时间为 30 分钟，故障解决不超过 2 小时；在遇到突发情况的时候要做到 1 小时响应到达现场，一般故障 1 小时内完成应急处理工作，重大故障 2 小时内完成应急处理工作。
6	项目实施完毕后乙方需对甲方使用人员提供相关设备的操作及使用培训，培训为现场培训，接受培训人数由采购人安排，天数及次数不定，确保受培人员能完全进行操作和使用。
7	合同签订后，乙方必须在 2024 年 11 月 2 日前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保证验收通过和正常使用。乙方必须通过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公司或者专家的验收。
8	在项目开展过程中，乙方应重视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对项目开展过程中发生的各类安全问题全部由乙方负责。乙方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踏勘中出现任何意外情况（含交通意外等）由乙方自行负责。因乙方产品缺陷或安装不当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9	如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付费用，并赔偿总费用 30% 的违约金，并由乙方赔偿造成质量问题的修复返工等经济损失，如还造成甲方其他经济损失的乙方继续赔偿。
10	乙方负责本项目整体实施过程中的装修、强电、弱电、设备安装工程的深化设计及施工，产生费用由均乙方承担。
11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采购项目清单中所有货物样品（货物每项提供一件样品）进行复核，复核货物样品待甲方认样通过后再供货，甲方对提供样品进行封存，以便供货后甲方对照验货。
12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乙方供应的产品应符合国家节能和环境保护政策，符合行业规范标准，绿色环保无毒无害，符合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